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综述

公司一贯积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涵盖经营活动所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在制度上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公司科学决策、有效规范运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已设立审计监察部负责开展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提出修改、完善意见。报告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要求，公司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全面梳理了各部门的业务流程和业务规范制度，以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管理的需求，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透明度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

不断改善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提高公司质量。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制度，确保其有效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已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履行各自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其实施。公司审计监察部配备了多名具备财务、审计、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内部审计人员。

报告期，公司在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基础上，对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整改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公司分批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组织的专业培训，以进一步增强其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切实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二）对分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管控

公司所有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对对应职能部门根据已制定相关制度负

责对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投资、资金、法律事务、中高层人事等方面进行集中管控；公司向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财务主管，任命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生产运营的各项工 作；确保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整体计划，在风险受控的情况下实施生产经营。

公司向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审计监察部、财务管理中心、发展中心、运营中心负责动态跟踪监督各子分公司日常运营，参股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

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分公司、参控股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关联交易的管控

公司在已制定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关联股东、董事均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对外担保的管控

《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五）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

公司已制定实施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已有明确规定。

报告期，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形发生。

（六）对重大投资的管控

公司已在《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内部设立了发展中心和技术中心，负责对公司技改

扩产等重大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论证。

报告期，公司未有重大投资事项发生。

（七）对信息披露的管控

公司已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保密等措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信息报告责任人。

报告期，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公司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在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修订和完善，在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上还需要继续加大力度，以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1、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2、继续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特别

是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公开谴责所涉及的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的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

四、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有效地执行。公司能够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使内控制度始终全面发挥作用，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正常有序进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以及经营和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